



##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文号：[2024]7321号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802室

联系人：王平

电话：0991-8530388, 1366999506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02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15299125698, 13999211631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23日】

#### 项目概况

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4-1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4]7321号）
- 2、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1）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2280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2280000.00（元）
- 8、服务期（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详见招标文件）
- 9、采购内容：租赁场地，安排专业机构开展展区设计、搭建和现场管理，做好素材整理收集工作；对接交易会举办地相关部门，做好交易会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方案制定及手续办理；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制作新疆农业宣传片；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执行；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的组织及管理，印制交易会相关材料；做好专业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和对接，梳理汇总参展商和参会代表名单，及配合做好交易会期间评选、总结、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
- 1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12、简要规格和服务要求：租赁场地；设计和搭建展馆；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1项（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②）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30%，即684000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60%，即410400元）”。（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 三、落实优惠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五、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开标会议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云系统网上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和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会议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408 号 802 室

联系人：王平

电话：0991-8530388, 1366999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152991256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4-12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	<p><u>租赁场地，安排专业机构开展展区设计、搭建和现场管理，做好素材整理收集工作；对接交易会举办地相关部门，做好交易会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方案制定及手续办理；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制作新疆农业宣传片；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执行；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的组织及管理，印制交易会相关材料；做好专业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和对接，梳理汇总参展商和参会代表名单，及配合做好交易会期间评选、总结、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u></p> <p><b>具体如下：</b></p> <p>（一）制定本届展会设计与布展总体方案并组织搭建。设计和搭建精装展区、普通展销区（标准展位展区）及其他展区等（根据委托方展区设计方案制定）。布展设计要求简洁大方，突出“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特点，对于新疆优质、特色的农产品要进行亮点展示，对于大美新疆要进行焦点展示。同时，兼顾该展厅商务洽谈功能，综合考虑采购方式及项目特点，合理设计综合展示、洽谈、品鉴等各项工作及具体活动（展区设计搭建各项工作需征得采购方同意）。</p> <p>（二）按照委托方要求租赁场地，并支付本届展会场馆场地租赁费（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具体费用由委托方与场馆方协商后确定）。</p> <p>（三）负责配合委托方、举办地场馆提供方，开展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不限于展会项目报备等手续）。</p> <p>（四）负责展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安排专人协助委托方与自治区各地</p>



(州、市)、新疆兵团农业农村部门及商务部门对接,开展参展商、产品、活动、人员、交易量收集统计及参展产品仓储物流等工作。具体包括:

1.展会现场推介、宣传、促销系列活动,活动要紧扣“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主题,突出展销结合,邀请专业人员,运用灵活多样的营销形式,为参展企业和参观观众搭建沟通、了解和品鉴的大平台,提高展会推介销售功能。

2.展会推介宣传资料:①无纺布购物袋、手提袋、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及分发工作(须为环保材料);②入场券设计、制作与派发;③参展证、工作证、贵宾证等证件的制作和派发。所有物品交付时间为开展5天前交付(具体印制材料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3.购置展会现场推介样品,主要用于面向消费者、采购商进行宣传,通过现场品鉴推介,增强新疆农产品的消费吸引力,促进销售。

(五)负责展会现场布置、办展、撤展、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负责落实参展产品仓储场地并做好产品出入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物流服务。邀请全国各省市农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企业(即专业采购商)到会参观采购。

(六)负责做好参展商、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及会展服务工作。

(七)负责安排落实援疆省市及其他省市的参会嘉宾和专业采购商代表,邀请专业采购商数量不少于150家。

(八)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消费者问卷调查及展会现场销售、签约额统计等工作。

(九)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展会期间的总结、评优及展会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

(十)展会主要活动如下(做好展会组织服务工作,特别是活动主持、现场氛围营造等重点工作)。

1.新闻发布会。提前落实中央及地方重点媒体代表,设计及搭建新闻发布会场地,配备专业设备,全程做好现场服务,后期督促各媒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并定期向委托方汇报进展情况。

2.启动仪式及巡馆活动。设计搭建启动仪式场地,聘请专业主持人,安排歌舞热场表演,配备专业设备并做好调试工作,及其他由委托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3.开展“线上交易会”活动。及时对接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推介活动,引导更多新疆企业、合作社进入电商平台,宣传和展销特色农产品。重点对接大型、头部电商平

台等，安排必要经费，协助开展线上展销活动。

4. 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助委托方邀请专业采购商参会，做好现场服务，提前布置会场，聘请专业主持人开展产销双方洽谈对接活动，力争实现渠道共享、持久合作。

5. 展会前期预热活动。在展会开始前，积极开展新疆特色农产品进社区、进商超等营销推介活动，为展会提前预热。同时，配合委托方制定分会场活动方案，提供必要服务，做好分会场各项活动。

6. 网络推介及直播活动。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带货等活动，同时组织有关媒体开展现场直播等宣传推介活动。

7. 贸易成交签约仪式。负责制作签约动画，搭建签约台，聘请主持人，配置必要设备，协助委托方全程做好签约活动各项准备工作。

8. 总结大会。提前预定会场、布置会场、设置背景大屏等，协助委托方做好会议服务工作。

9. 委托方因展会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活动，以及中标方自主创新开展的活动。

(十一) 搭建展区总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承诺招展规模不少于 150 家参展企业，积极配合委托方从各地（州、市）和新疆兵团精选推荐特色主打产品，并按照“突出主导产品，互不交叉”的原则，设计和精搭建精品展示区，并协助筛选、摆放相关产品。

(十二) 开展展会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与本届展会有关的宣传报道等工作（包括不限于网上交易会、网络同步展示、线上线下宣传展示）。

(十三) 负责做好委托方工作人员的会展服务工作，包括租赁汽车用于运输展品、宣传资料等，以及设置工作人员办公区、休息区等工作。

(十四) 做好与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对接和沟通，组织会员单位参会并推动达成一批签约订单，开展好相关推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

(十五) 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本次展会《参展指南》《新疆农产品目录》《招商指南》等参展宣传推介图文资料汇编的设计、印刷工作。

(十六) 策划、拍摄、编辑、包装关于农业、旅游等题材视频，制作“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为主题的新疆农业宣传片，时长 12 分钟左右，于交易会举办前 1 个月制作完成并交付委托方。

		(十七) 其他由委托方安排的会展服务工作 (双方协商后开展)。
3	服务质量	合格 (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4	服务期 (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报价说明	① 供应商报价包含: 服务价款、税金、人工工资及社保、材料、租赁、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采购需求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b>(3)</b>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p> <p>(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p> <p>(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p> <p>(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b>(2)</b>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p> <p>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u>  </u>%。</p> <p>② 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本项目要求 (大型或中型)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 即 684000 元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 60%, 即 410400 元)”。(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p> <p>4、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p>

		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 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8	招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和 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 <b>采购云系统开标会议</b> , 供应商 <b>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b> 。
9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u>直接报价</u>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报价要求	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13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4500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b>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b>  <b>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p> <p>开户银行: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01010212010102580858  行号: 402881000994  财务电话: 0991-8890721</p> <p>说明: 1、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4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15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正本、1 副本(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节能环保,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且内容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限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b>60天</b> (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预算(最高限价)	<b>2280000.00 (元)</b>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限价金额,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开标会议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	评分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20	履约保证金	<b>履约担保的形式：</b> 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b>履约担保的金额：</b> 合同金额的3%（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b>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b> 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b>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 2. 第二次付款：项目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b>（3）</b>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b>（2）</b>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 <b>联合体形式</b> 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u>    </u> %。 ② <b>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30%，即684000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60%，即410400元）”。</b>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残疾、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b>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b>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监狱企业发展；	<p>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b>不接受联合体，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即 684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 60%，即 410400 元），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4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工作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6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时/分（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7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8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适用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3	其他说明	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会议开启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b>30 分钟</b>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 <b>资格后审</b>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b>[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b>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初步评审”进行
	特殊说明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管理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管理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  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服务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履约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规格参数、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及数量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约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或成果）、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要求

4.1 招标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5. 服务期（履约期）

5.1 服务期（履约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7.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2、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 60%)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7.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1.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6、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进行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或设置采购包的有关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操作指南》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服务”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6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9.2 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按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投标。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标项分别提交。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本次采购项目（开标会议评审时）供应商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13.4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供应商报价包含：服务价款、税金、人工工资及社保、材料、租赁、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采购需求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招标答疑会和踏勘

16.1 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16.2 集中踏勘：不组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提供：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大型或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2021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实施方案[含方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设计，组织管理等（包含人财物管理、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交易会前期手续办理，前期、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宣传推广，质量保证及措施，人员配置等；
  -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项目评审。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投标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2. 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

## 2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 21 条。

24.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

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时间，线上开标会议开启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从截标后开启标会议时间起算)，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

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

### 28. 开标

#### 28.1 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开启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会议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政采云) 电子开评标。

①会议开启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按标项顺序进行。

②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③公布参标供应商名单；

④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或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⑤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报价等招标文件要求有关投标信息。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 29. 资格查验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审查。

## (六) 评标

### 30. 评审小组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 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30.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审小组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评审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工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2 评审中，评审小组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成果）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成果）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4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2.2.5 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采购监督部门。

32.2.7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小组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33.2 审查

##### 33.2.1 资格审查

##### 33.2.2 符合性审查

##### 33.2.3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数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得分计算数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2、采购项目所有标段的**实质性**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至少3家以上，否则对应标段招标失败。

### 二、评审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效授权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员的有效授权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1、中小企业声明函；</b>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在《资



		<p>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b>中小企业声明函</b>;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①: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b></p> <p>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大型企业投标, 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符合采购要求的预留份额比例)</p>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b>现场查询各参标供应商信用情况</b>);</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b> ①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 其响应无效。②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允许分包的, 投标供应商和其分包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单位1	单位2	单位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响应）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或采购限价的；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是否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7	供应商之间是否串通投标；			
8	是否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响应）的；			
9	评审小组审核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有无）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是否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评审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经济部分评审（15分）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p>价格评审采用<u>低价优先法</u>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保留两位）</p> <p>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经评审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见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p>
--------------	--

## 技术评审（70分）

分项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	20	<p>对现状及采购需求充分了解，制定会展设计与搭建展区及配套服务总体方案及措施，包括：实施方案[含方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设计，组织管理等（包含人财物管理、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认识充分，逻辑清晰、准确，内容完整、详尽细化，描述和应对清晰、准确、完善；设计（搭建）方案主题鲜明且体现项目实施特点和需求且清晰、明确、标准；策划和设计、组织、综合管理、应急响应、综合支持等，针对性具体、全面、准确；服务方案和措施，详细、具体、完善；重点难点，有充分认识，分析清晰、准确、完善，准备和应对充分、细化、完整；计2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有一定认识，逻辑较为准确，内容完整，描述和应对体现项目特点；设计（搭建）方案反映主题特点有部分体现，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标准；策划和设计、组织、综合管理、应急响应、综合支持等，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重难点有一定认识，分析准确，准备和应对完整；计15分；</p> <p>③对项目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理解、认识不全面，逻辑不够准确，进行部分响应，描述和应对不完善；对项目实施安排和综合应对缺乏清晰、准确、完善的理解和认识，内容不完整；设计（搭建）方案特点不突出，未突出项目特点和需求；策划和设计、组织、综合管理、应急响应、综合支持等认识不到位，进行部分响应；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完整，未细化；重难点认识不足、准备不充分；计</p>

		<p>10分；</p> <p>④不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和综合应对不准确，理解和认识不全面、不完整；设计（搭建）方案无明确特点；策划和设计、组织、综合管理、应急响应、综合支持等进行部分响应或缺漏响应或不完善；服务方案和措施未深入分析和应对，不完整；对重难点认识不足、准备不充分；计5分；</p> <p>⑤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交易会相关手续办理	10	<p><b>交易会相关的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手续、证件办理（不限于交易会项目报备等手续）的时间、流程：</b></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对项目有充分的认识，阐述和应对清晰、准确、具体，内容合理、规范、完善、细化，所需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标准和具体措施，奖罚机制完善、细化，准备充分的，计1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有一定认识，描述和应对准确，内容完整但需细化，所需人员配置合理，有奖罚机制、措施，计6分；</p> <p>③对项目需求和实施缺乏认识，工作管理、工作安排、阐述等不准确、不详细，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机制、措施不完整，计3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前期、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10	<p><b>前期、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展会的招展、招商、展会宣传策划、现场推介、促销、警力人员配置、设计印刷工作及其它会展服务等工作方案（含协助采购方与新疆兵团及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接，落实采购方需统计的有关事项等）：</b></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对项目有充分认识，阐述准确、清晰、完善，内容规范、完整、详细，并承诺安排专人协助采购方与新疆兵团及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接，落实采购方需统计的有关事项等内容具体、详细、完善；人员安排和组织管理严谨、规范、有序；项目结束有完善、具体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完善；有完善、细化的档案移交步骤和安排；计1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有一定认识，阐述完整，承诺安排专人协助采购方与新疆兵团及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接，落实采购方需统计的有关事项等内容完整；人员安排和组织管理内容规范；服务档案制度完整，对档案资料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程序和管理完整；移交步骤和安排完整；计6分；</p> <p>③对项目需求、特点和实施缺乏认识，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或不详细，地州工作</p>

		<p>对接不具体不详细，人员安排和组织管理不具体，服务档案制度和综合管理不规范或不详细的，计3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应急预案	10	<p><b>展会现场应急及突发情况预案制定和执行：</b></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善、具体，描述和应对清晰、准确、完善，计1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整，对项目实施安排有一定认识需完善的，计6分；</p> <p>③对项目需求和实施缺乏认识，描述和应对内容等不完整或不详细，计3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宣传推广	10	<p><b>宣传推广形式、媒体影响力及宣传效果、宣传片策划编辑、设计、制作等方案：</b></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善、具体，描述和应对清晰、准确、完善，计1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整，对项目实施安排有一定认识需完善的，计6分；</p> <p>③对项目需求和实施缺乏认识，描述和应对内容等不完整或不详细，计3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质量保证及措施	10	<p><b>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人财物配置及响应、计划和管理、安排和协调、保障措施情况：</b></p> <p>①优于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善、具体，描述和应对清晰、准确、完善，计10分；</p> <p>②满足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逻辑准确，描述和应对内容完整，对项目实施安排有一定认识需完善的，计6分；</p> <p>③对项目需求和实施缺乏认识，描述和应对内容等不完整或不详细，计3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p>
<b>商务评审（15分）</b>		
<b>分项评审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服务承诺	2	是否提供采购文件中未要求的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细化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是否提供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实施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细化的建议与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4	<p><b>人员配置：</b></p> <p>①对项目特点和实施有充分认识，人员配置优于实施全部需求、特殊保障及各个阶段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织及管理具有针对性，人员组织等工作方案（及阶段方案）和工作衔接优于项目实施及分阶段工作要求及特殊保障全部要求，针对性安排具体、详细、完善的（人员需附有相关证书），计 4 分；</p> <p>②对项目特点和实施有一定认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和特殊保障，人员组织等工作方案（及阶段方案）和工作衔接满足项目实施及分阶段工作的部分要求，针对性安排完整但需细化的，计 3 分；</p> <p>③对项目特点和实施认识不到位，人员配置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和其他特殊保障需求，不具体的，计 1 分；</p> <p>④不满足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需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p> <p>（提供总负责人 1 人需提供相关业绩，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提供各分项负责人 1 人，需提供相关业绩，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各个阶段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阶段实施需求、岗位需求、特殊保障，附相关专业证书。）</p>
相关业绩	6	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相关业绩（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项有效业绩得 3 分， 满分 6 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服务”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即 684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 60%,即 410400 元),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4. 中标原则

34.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1 个。

###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



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

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39.4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40.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提出的有关事实依据和资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印章。

7) 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加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经向采购人汇报后, 进行答复。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或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55%计取，此费用约定由中标供应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实际签署的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

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

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4-1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4]7321号）
- 2、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1）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2280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2280000.00（元）
- 8、服务期（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详见招标文件）
- 9、采购内容：租赁场地，安排专业机构开展展区设计、搭建和现场管理，做好素材整理收集工作；对接交易会举办地相关部门，做好交易会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方案制定及手续办理；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制作新疆农业宣传片；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执行；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的组织及管理，印制交易会相关材料；做好专业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和对接，梳理汇总参展商和参会代表名单，及配合做好交易会期间评选、总结、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2024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
- 1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 12、简要规格和服务要求：租赁场地；设计和搭建展馆；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1项（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②)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为落实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本项目要求(大型或中型)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并载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 即 684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为 60%, 即 410400 元)”。(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 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 三、采购需求

#### 2024 年新疆名优特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服务项目

##### 招标事项

租赁场地, 安排专业机构开展展区设计、搭建和现场管理, 做好素材整理收集工作; 对接交易会举办地相关部门, 做好交易会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方案制定及手续办理; 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 制作新疆农业宣传片; 负责交易会现场布置、开展、撤展、后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执行; 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签约仪式、宣传推介、线上交易会、分会场、总结大会等各项活动的组织及管理, 印制交易会相关材料; 做好专业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和对接, 梳理汇总参展商和参会代表名单, 及配合做好交易会期间评选、总结、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

(一) 制定本届展会设计与布展总体方案并组织搭建。设计和搭建精装展区、普通展销区（标准展位展区）及其他展区等（根据委托方展区设计方案制定）。布展设计要求简洁大方，突出“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特点，对于新疆优质、特色的农产品要进行亮点展示，对于大美新疆要进行焦点展示。同时，兼顾该展厅商务洽谈功能，综合考虑采购方式及项目特点，合理设计综合展示、洽谈、品鉴等各项工作及具体活动（展区设计搭建各项工作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二) 按照委托方要求租赁场地，并支付本届展会场馆场地租赁费（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具体费用由委托方与场馆方协商后确定）。

(三) 负责配合委托方、举办地场馆提供方，开展公安、消防、工商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不限于展会项目报备等手续）。

(四) 负责展会的招展、招商、宣传、促销等工作，安排专人协助委托方与自治区各地（州、市）、新疆兵团农业农村部门及商务部门对接，开展参展商、产品、活动、人员、交易量收集统计及参展产品仓储物流等工作。具体包括：

1. 展会现场推介、宣传、促销系列活动，活动要紧扣“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主题，突出展销结合，邀请专业人员，运用灵活多样的营销形式，为参展企业和参观观众搭建沟通、了解和品鉴的大平台，提高展会推介销售功能。

2. 展会推介宣传资料：①无纺布购物袋、手提袋、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及分发工作（须为环保材料）；②入场券设计、制作与派发；③参展证、工作证、贵宾证等证件的制作和派发。所有物品交付时间为开展 5 天前交付（具体印制材料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3. 购置展会现场推介样品，主要用于面向消费者、采购商进行宣传，通过现场品鉴推介，增强新疆农产品的消费吸引力，促进销售。

(五) 负责展会现场布置、办展、撤展、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负责落实参展产品仓储场地并做好产品出入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物流服务。邀请全国各省市农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企业（即专业采购商）到会参观采购。

(六) 负责做好参展商、采购商、新闻媒体的邀请及会展服务工作。

(七) 负责安排落实援疆省市及其他省市的参会嘉宾和专业采购商代表，邀请专业采购商数量不少于 150 家。

(八)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消费者问卷调查及展会现场销售、签约额统计等工作。

(九) 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展会期间的总结、评优及展会财务预算、决算等工作。

(十) 展会主要活动如下（做好展会组织服务工作，特别是活动主持、现场氛围营造等重点工作）。

1. 新闻发布会。提前落实中央及地方重点媒体代表，设计及搭建新闻发布会场地，配备专业设备，全程做好现场服务，后期督促各媒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并定期向委托方汇报进展情况。

2. 启动仪式及巡馆活动。设计搭建启动仪式场地，聘请专业主持人，安排歌舞热场表演，配备专业设备并做好调试工作，及其他由委托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3. 开展“线上交易会”活动。及时对接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推介活动，引导更多新疆企业、合作社进入电商平台，宣传和展销特色农产品。重点对接大型、头部电商平台等，安排必要经费，协助开展线上展销活动。

4. 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助委托方邀请专业采购商参会，做好现场服务，提前布置会场，聘请专业主持人开展产销双方洽谈对接活动，力争实现渠道共享、持久合作。

5. 展会前期预热活动。在展会开始前，积极开展新疆特色农产品进社区、进商超等营销推介活动，

为展会提前预热。同时，配合委托方制定分会场活动方案，提供必要服务，做好分会场各项活动。

6. 网络推介及直播活动。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带货等活动，同时组织有关媒体开展现场直播等宣传推介活动。

7. 贸易成交签约仪式。负责制作签约动画，搭建签约台，聘请主持人，配置必要设备，协助委托方全程做好签约活动各项准备工作。

8. 总结大会。提前预定会场、布置会场、设置背景大屏等，协助委托方做好会议服务工作。

9. 委托方因展会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活动，以及中标方自主创新开展的活动。

(十一) 搭建展区总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承诺招展规模不少于 150 家参展企业，积极配合委托方从各地（州、市）和新疆兵团精选推荐特色主打产品，并按照“突出主导产品，互不交叉”的原则，设计和精搭建精品展示区，并协助筛选、摆放相关产品。

(十二) 开展展会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与本届展会有关的宣传报道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会、网络同步展示、线上线下宣传展示）。

(十三) 负责做好委托方工作人员的会展服务工作，包括租赁汽车用于运输展品、宣传资料等，以及设置工作人员办公区、休息区等工作。

(十四) 做好与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对接和沟通，组织会员单位参会并推动达成一批签约订单，开展好相关推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

(十五) 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本次展会《参展指南》《新疆农产品目录》《招商指南》等参展宣传推介图文资料汇编的设计、印刷工作。

(十六) 策划、拍摄、编辑、包装关于农业、旅游等题材视频，制作“新疆是个好地方”“品味新疆”好产品为主题的新疆农业宣传片，时长 12 分钟左右，于交易会举办前 1 个月制作完成并交付委托方。

(十七) 其他由委托方安排的会展服务工作（双方协商后开展）。

**招标预算：228 万元。**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提供：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大型或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2021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实施方案[含方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设计，组织管理等（包含人财物管理、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交易会前期手续办理，前期、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宣传推广，质量保证及措施，人员配置等；
  -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说明。
-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意按投标（响应）报价（见：投标报价）承包本项目，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服务质量：\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5%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学历和专业	
职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补充说明			

如我单位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证明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文件和要求且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提供：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大型或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

**供应商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和等级（后附证书电子证书）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元/年）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					
合计（元/年）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专业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2021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				

（后附列表对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实施方案[含方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设计，组织管理等（包含人财物管理、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交易会前期手续办理，前期、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宣传推广，质量保证及措施，人员配置等；

（格式内容自拟，并按顺序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技术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	工期（履约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b>【职称（如有）】</b>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b>【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b>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报价说明	
6	其他说明	

备注：

- 1、投标（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投标（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及 说明	备注
...							
	总计						

备注：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及或清单、投标的各工作进行扩充。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采购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以元为单位，含税价，小数点保留2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